

橋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地址：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新紀元廣場
低座101室
電話：2810 1104
傳真：2526 3376
香港北角建華街30號聖彌達堂
電話：2566 5019
傳真：2887 6340
九龍觀塘翠屏（北）邨翠樓樓M2
電話：2336 6523
傳真：2782 7560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201號
電話：2336 9542
傳真：2476 0122
香港堅道明愛大廈502室
電話：2479 3769
傳真：2523 3128
傳真：2523 3121
網址：www.cmac.org.hk

第76期
季刊

非賣品

第一版

主題：永遠的父母

二零零一年九月

風雨同路

積極幫助孩子面對父母離婚、再婚的衝擊

林陳蘭德博士

離婚正如結婚一樣，是人生一個重大的轉捩點。夫妻在分手前後情緒波動，酸酸苦辣湧上心頭。酸的是嫉妒對方有新伴侶，甜的是往日快樂溫馨時光，難以忘懷，苦的是分手在即，難捨難離，辣的是要承受分手帶來實務重擔，例如律師費的分擔、財務問題、照顧孩子的責任等。

夫婦離異對孩子情緒的影響

夫妻感情出現問題，爭吵無日無之，在辦理離婚手續期間，不少夫妻無經濟能力搬出因而繼續同住，以致孩子每日目睹爸爸罵、打架，心靈受創。研究離婚的專家認為，父母經常衝突引致孩子身心的傷害遠比離婚這行動更甚。記得有次我與已取得暫准離婚令的男士在電話中確定下次見面日期，在電話中我聽到他的孩子在彈琴，繼而聽到他妻子剛回家開門的聲音，跟着他本來平和的聲音突然高升了八度，開始大聲投訴妻子的不是，將積怨重覆數落，我忍不住提醒他：「程先生，我了解您和太太的關係令您極不開心，亦明白您至今仍未完全接受和她分手，但我知您仍是十分愛錫小明的，我聽到小明在您身邊不遠處彈琴，他是完全聽到您剛才對他母親的批評。他本來彈得不錯的樂章卻變得斷續、音調不全，他是在告訴父母一個甚麼訊息？他有甚麼感受呢？他是感到困擾、不安、害怕，作為爸爸的您們也應當試想辦法去幫自己面對現實，幫小明減輕傷痛，令他感到父母分手但仍將會愛他、照顧他！」

離婚的夫妻亦應醒覺到孩子的心理歷程而及時關心、疏導他們的情緒。有位男士因妻子不忠而離婚，他的孩子自小聽到祖父母和男方親屬對媽媽的極負面評價，而作為爸爸的自己未能接受、被拋棄的現實，從來未就此事關心孩子的感受和想法。孩子由七歲開始到十多歲，生活習慣變得十分孤僻古怪，在爸爸再婚後更變本加厲。他不和家人共同吃飯，將食物搬回房吃，他將私有物件和自己鎖在自己的房間，到家人睡覺後才步出客廳聽音樂、到廚房煮宵夜。他的爸爸沒嘗試了解他的情緒問題，只會對他的行為加以責難。原來這孩子在他父母離婚初期，生母仍每星期到他家接他外出共敘，這情況維持到約半年，之後生母卻突然不辭而別。孩子每個週末總從窗邊俯望街下，希望生母出現，而每次總叫他失望！由於父親當時沒有適當地處理這問題，而男方親戚對離婚的媽媽評價繼續負面批評，落井下石，孩子感情的傷痛愈陷愈深，以致他用疏離親人以防衛受另一次的感情傷害！

離婚的夫妻有永遠持續照顧孩子的責任。本年四月一宗由母親安排兒子獨自乘飛機自加拿大「交回」前夫撫養的個案及七月一宗由父親安排由祖父從加拿大帶兒子「送回」前妻照顧的個案，至今談及時仍令不少關心兒童福利的人士唏噓不已。這兩個個案反映到孩子離已由法官判給一方撫養，

當父母照顧能力有所轉變時，父母雙方亦要考慮如何聯手給孩子持續照顧，令他不致變成地球，心身受損。

從以上三個案例可看到離婚前、離婚初段、離婚多年對孩子影響深遠程度都是一樣！從離婚文獻中我們常被提醒離婚不祇是婚姻透過法律程序而終結，當事人必須適當處理離婚帶來的感受 (Emotional divorce)，才會令自己和家人減少傷害 (Robinson, 1993)。

香港近年結婚人數下降，而離婚數字上升。在1972年離婚率（以每千位十五歲以上的人士計）只有零點三，至2000年已升至二點三二（香港政府統計署，2001）。1977年頒發的最終離婚令只有955宗，而到2000年則上升至3,048宗（香港司法機構，2000）。這些離婚數字並未包括不依法途徑而離婚的個案。從結婚至離婚標誌着一段感情的緣起、緣落，可是從助人專業人士觀察所得，現今社會不少人在結束一段感情後，不少亦會選擇同居或再婚，這情況尤以男性再婚的機會比女性再婚稍高。根據筆者研究所得 (Lam-Chan, 1999)，男性離婚者以照顧孩子的實際需要為再婚的較大理由，而女性再婚多因希望找到伴侶可共渡餘生。

如何面對婚姻解體及再婚

離婚、再婚數字日見增多，助人專業人士幫助當事人面對婚姻解體、重組家庭過程中衍生的問題應先知先覺，亦要努力幫他她們面對問題。以下因篇幅所限，只能討論幾個重點：

(一) 離婚人士對上段婚姻或同居關係有丟不開的包袱，他她們應當試學會「放下」，只有「放下」，才可以幫自己、幫孩子。我曾服務一個成功離婚的女士，她在離婚期情緒極度困擾，在面談中以眼淚洗面。在我辦公室有一張字畫上書「豁達」兩字，經常提醒我和我的服務對象應以這個態度面對一時揮不去的問題。後來這女士終於超脫困境，積極投入志願服務，得到成就感，又將每天作息時間安排充實，參加學習、興趣班，人變得開朗、自信。放下了往日的感情包袱，在幫到自己之餘亦幫到同住的孩子去開展新生活。

(二) 離婚人士要學會「包容」。在離婚前後，孩子會被父母的拉鋸戰造成不知應向何方效忠的困惑 (Split Loyalties)。身為父母雖感情受創，他她們亦應了解到自己不祇當為人夫、妻的角色，他她們亦是孩子永遠的父母，他她們應當嘗試包容沒有撫養權、非與孩子同住的父母，了解對方的困難，孩子需要親生父母雙方的關心和照顧。我曾服務過成功離婚的人士，父母是願意有一共同撫養權，而實際安排亦是一方主力照顧孩子日常起居，但另一方亦被邀參與討論孩子生活、重要抉擇

如轉校、宗教信仰問題等。父母明確的態度和合拍的行動會令孩子安心親生父母就算分開，也是他她們永遠親愛的父母！

(三) 離婚人士若再婚則要裝備自己，幫助新配偶和孩子去適應新家庭。離婚是緣盡，接受過我訪問的再婚人士不少感到沒有適當渠道幫助他她們重組家庭，以致他她們對心理、實際準備、角色定位都有困難。由於他她們本身有不少問題要面對，因此減低了他她們幫助新配偶和孩子適應新家庭的能力。研究再婚家庭的專家 New Chenn 曾指出再婚家庭缺乏社會上正規制度的支持和資源配合，以致不少再婚家庭成員孤立無助、無所適從。從我訪問本港再婚人士觀察所得，他她們不少受到缺乏社會支援的困擾，那包括繼父母地位不被親友、社會人士、部份專業人士的尊重和承認，他們感到社會沒有明確、足夠的支援以穩定他們的新家庭順利過渡。因此助人專業人士應安排服務項目使再婚人士在重組家庭前裝備自己，例如提醒他她們及新配偶不用急於取代孩子親生父母的地位。又例如沒撫養權、非同住父母亦應在孩子生活安排上有一定的位置，如果得到他她們合作去適應照顧孩子為最理想，保證到孩子既得父母持續的愛，他她們親生父母不是被繼父母取代 (Replacement)，而是多賺了繼父母的一份愛 (Addition)。

(四) 從離婚到再婚，孩子要面對身份轉移問題，會深度影響孩子情緒及親子關係，父母不能掉以輕心。重組家庭的父母為表示對配偶孩子的愛，有時會在孩子未有足夠心理準備的情況下循法律程序為孩子冠上新爸爸的姓氏，這對孩子有極大的衝擊。有個家庭的孩子經歷母親兩度破裂婚姻，她原姓「李」，後改姓「張」，到母親再嫁第三次時新爸爸亦恰巧姓「李」，但她已經歷了姓氏改了再改的煩惱。要知道孩子改姓不應為滿足父母意願，而是要了解孩子的心路歷程，他她們的意願，以及何謂合適改姓的時候。有位醒覺性極高的母親在法律程序未成前已知會學校及社工，令孩子改姓可配合到學年開始時，以及在過程開始前、期間、完成後適時和孩子討論及給予足夠心理準備，結果他的改姓事件順利過渡，就算老師、同學問及，孩子不感尷尬能依實作答，父母和他「事前排演」應記一大功！

以上所討論的只是離婚、再婚的一些主要問題，由於離婚、再婚問題縱橫交錯，極為複雜，分析和進一步討論需要更多篇幅，容後有機會再繼續與讀者分享。在完結這短文之前，祈望離婚中、離婚後、再婚的人士能夠放下感情包袱，以豁達、積極態度面對人生，包容分享了手的配偶，幫助他她們繼續負上部份親職，讓孩子可以減低傷痛，重新健康快樂地成長！



參考書籍：

Emery, R.E. (1982) "Interparental conflict and the children of discord and divorc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2 (2), pp310-330.
Lam-Chan, G.L.T. (1999) *Parenting in Stepfamilies: Social Attitudes, Parental Perceptions and Parenting Behaviours in Hong Kong*, Aldershot: Ashgate.
Robinson, M. (1993) *Family Transformation Through Divorce and Remarriage*. London: Routledge.
Rutter, M. (1971) "Parent-child separation: Psychological effects on the children",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12, pp.233-260.

林陳蘭德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多年進行再婚家庭及保護兒童之研究，近年並兼任家事調解員。

督印人：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橋》編輯委員會：江任燕瓊（顧問） 陸惠玲 研珊 呂清華 黃錦梅 葉麗碧 李睦順 謝龍鳳

設計/印製：博滙出版印務公司 2675 0011

美滿婚姻 幸福家庭